



##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  
(商業案件審訊表)

二零一零年：第298號

有關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及有關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事宜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指令召開之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持有人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sup>(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之法院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之協議計劃(「計劃」)，並按如下指示於法院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通過)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計劃 <sup>(註4)</sup>	反對計劃 <sup>(註4)</sup>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
- 如擬委派法院會議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有權委任超過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表閣下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法院會議。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贊成計劃」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計劃，請在「反對計劃」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未有呈交本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處理。閣下填妥及呈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若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可於法院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相關持股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相關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